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具备推荐资格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忠先生、张强先生、雷建设先生和徐军先生等4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对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

## 意见

经具备推荐资格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唐正国先生、和敬涵女士、李远慧女士等3人。（唐正国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和敬涵女士、李远慧女士目前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光电”）对公司参股公司江苏海通达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达”）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海通达的经营及后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虽然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相应提供借款，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之一通光集团有限公司为此次借款提供担保，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子公司海洋光电向参股公司海通达提供财务资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李成榕先生

\_\_\_\_\_  
毛庆传先生

\_\_\_\_\_  
刘志耕先生

2023年12月12日